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3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099314_11126300100_1_4099314_11126300100_1.pdf、4099314_11126300100_1_4099314_111263001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1 07:55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